



中国版 CFC: VIE 问题的终极解决思路



前几天我写的帖子《新规之下的 VIE：一道似开非开的门》引起了不少朋友关注。如果 VIE 这条路假设未来真的行不通了，而又希望不影响企业充分利用境内境外两个市场融资（不仅包括 IPO，也包括上市前的早期融资等），那有没有什么好的解决方案呢？

在上一次因为“支付宝 VIE”事件，引发大家激烈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我就写过一篇短文《VIE 是一条长征路》，指出 VIE 并不是企业热衷的做法，相反还会给企业带来很多麻烦，特别是资金周转使用，只是不得已而为之。其实我们完全可以从把握外资准入管理的规则实质出发，找到一个解决方案，既不用 VIE，也能让中国企业在境外融资，同时也能做到外资准入的有效监管，那就是借鉴国际税法上的“受控外国公司”（CFC，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概念，把中国居民（含法人、自然人等）控制的境外公司，识别为受控中国公司，从而识别为“中国投资者”，豁免适用外商投资指导目录（现在是负面清单）限制。当时某监管部门领导跟我咨询支付宝的问题，让我写个材料，我把意见发给领导参考。

这么讲完全不是主观想象。其实我国税法之下就有“境外中资控股企业”的规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 号）、《关于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实施居民企业认定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9 号）规定，同时符合下述条件的境外壳公司，符合认定为“境外中资控股企业”的条件，企业可以向所在省税务机关主动申请进行认定。

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等规定中，也有受控外国公司的规则。不仅针对企业，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也有所谓的个人一般反避税条款。



后来在《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阶段，《征求意见稿》中曾经有个第 35 条，其实就打算采用这个思路解决问题，即中国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全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的，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可以不受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有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限制。前款所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这个规定已经正式落在了这次新修订的《负面清单》中。在当时征求意见阶段，很多人也认为这个门槛太高了，显然没法可供大多数企业所使用。现在看，仍然是如此。

我个人当时建议应该参考 CFC 的制度理念，制定相应的境外中资受控企业规则，将中国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境外控制的企业，识别为中

国企业，从而豁免适用《负面清单》。较现在《负面清单》不同的是，一是不应限定为全资企业，中国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控制”的企业都可以适用。二是放宽至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当然如果能施行备案制就更好），而非“国务院层级的主管部门”（即部委），也不要再麻烦国务院亲自批准。规则可以要求申请人充分披露、承诺并承担严重的法律后果，同时也可以要求律师出具法律意见背书。我个人认为，根据目前监管能力，是完全可以做到的。因为对于自然人有 37 文外汇登记，对于非自然人，有 ODI 的制度体系，对境外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是可以交叉核实，得到确认的。同时，附以严肃法律后果，一旦弄虚作假，断其生路，也能防范投机分子。

这一规则当然是建立在，认可只要中国投资人实际控制，外国投资者不能控制，甚至可以要求其不参与经营，那么让这样的外国公司（实际更多的是 SPV，或者可以要求仅能是 SPV）豁免适用负面清单，并不会引起外资准入的监管风险。其实过去 VIE 之所以能够被容忍这么长时间，也是基于考虑到 VIE 架构下的境外开曼公司，很多其实还是中国人控制的，并不真正的外国投资者。但是由于没有建立详细的规则，实际这仍然可能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5559

